附件2

**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学科、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事业法人单位进行布局建设，主要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配备先进科研仪器设备，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技术研究人才，开展国内国际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面向社会开放的科学研究基地。

二、支持重点

**1.重点领域：**数学、物理、化学、地理学、生物、基础医学、农学、信息、材料、工程科学等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干细胞、合成生物学、脑科学与类脑、纳米科技、资源环境、人口健康、生物安全等多学科交叉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现代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功能材料、极端制造等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前沿技术领域。

**2.重点单位：**（1）支持省属重点骨干高校、重点科研机构、技术机构，依托重点学科、优势科研团队、新引进的高水平科研领军人才，持续布局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2）支持尚没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机构或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数量少的省属市属或民办高校，围绕重点发展学科和重点发展专业，提前布局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聚集高水平科研人才，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三、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河北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科研组织等事业法人单位。

（二）符合《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

（三）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对学科建设和科研能力提升的明显带动作用。

（四）依托单位承担过国家或省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影响力，取得了重要科研成果，具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五）依托单位拥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25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且不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交叉。

（六）具备满足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科研实验条件，依托单位提供实验室的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七）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有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或承诺意见。

（八）符合省属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归口管理、市属单位及中央驻冀单位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归口管理要求。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2份。

2.《申请书佐证材料》2份。佐证材料应包括：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不超过20项，提供任务书表明承担人员、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等相关页复印件），重要获奖清单（获奖证明复印件），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清单和佐证材料（其中专著不超过5部，论文不超过30篇）等。

3.《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咨询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及专家个人建议意见。本通知下发前已组织过专家论证的，提供专家列表和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2份。

（二）有关要求

1.实验室名称统一命名为“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科学合理，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不宜过于宽泛，且不能与现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重复。（现有省重点实验室名称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查看）

2.《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须由依托单位组织以邮件方式或会议论证方式征求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技术专家和研发平台管理专家的意见，对实验室的名称、功能定位、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内设机构、人才团队结构、任务目标、建设进度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3.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承诺意见。